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5)普刑初字第61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正清，男，1963年4月11日生，汉族，出生地上海市，高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地本市西康路1001弄214号，暂住本市长寿路275弄77号601室。因本案于2005年1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莫少平、丁锡奎，北京市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05]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正清犯寻衅滋事罪。于2005年8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查员帅海祥、薛明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正清，辩护人莫少平、丁锡奎及证人艾福荣、陈黛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一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许正清于2005年1月29日凌晨5时许，与其他人员在北京乘坐5路公共汽车时，带头不购买车票，造成秩序混乱，使正在运行的公共汽车不能正常运营，后被北京市公安人员将他们带至西城公安局府佑街派出所审查。

当晚，被告人许正清等人在北京至上海的Z5次列车上，被告人许正清以不吃饭盒要到餐车吃饭为由，挑起事端。后又叫喊有人打他而引起其他人员起哄闹事，时间持续约一个小时，造成车厢过道严重堵塞。

同年1月30日7时许列车到达上海站后，被告人许正清在新客站8号站台上揪住工作人员的衣领，并大叫“警察打人”，又一次引起其他人员起哄闹事，造成该站台秩序混乱。后又在新客站西出口处1号站台，被告人许正清再次大叫其被打伤，并与工作人员纠缠，造成站台通道堵塞，时间持续约四十分钟。直至被告人许正清被强行带离现场。

为证实以上指控的事实，公诉人宣读和出示了证人陈育华、刘永林、袁秀洪、刘金月、陈小弟、吴梅芳、张晓玲、何良林、周平、张筠、罗光辉、陈民杰、张敏华、龚路华、顾其龙、刘峰、李建榕、顾曙明、沈建国、孟繁义、闫敏、周丛德等的证言、辨认笔录、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出具的情况续报、上海铁路公安局出具的2005年春运时间证明和情况说明、在押人员财务保管登记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据此，公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正清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提请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许正清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都不是事实。在北京的 5 路公共汽车上其没有买票是因为车子坏了中途下车造成的；在北京至上海的 z5 次列车上其被劝返工作人员殴打，没有引起他人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正清犯寻衅滋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许正清主观上有寻衅滋事的动机，客观上实施了带头起哄闹事的行为，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如全部采信公诉机关的证据，被告人许正清的行为也只是一般的违法行为。辩护人提请证人艾福荣、陈黛莉出庭作证并当庭宣读了证人艾全英、葛秀丽、郑培培、陈修琴的证言，予以证明上述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05 年 1 月 29 日凌晨 5 时许，被告人许正清等二十余人在北京地安门处乘坐 5 路公共汽车，当售票员要求他们购买车票时，被告人许正清即称“我们到北京来上访，从来不买票”，车上其他人员亦纷纷提出不买票。后经售票员、驾驶员多次劝告，被告人许正清等人仍不买票。驾驶员便将车停靠于西华门站，让乘客全部下车，致使公交车辆未能正常运营。被告人许正清等下车后，在行走途中，被接报赶来的北京西城公安分局府佑街派出所民警带至派出所。

当晚 7 时 15 分左右，被告人许正清等二十余人与劝返工作人员一起乘坐 z5 次列车返回上海。晚上就餐时，被告人许正清不愿接受列车上提供的盒饭，提出要到餐车用餐，其他同行人员也纷纷要求到餐车吃饭。当他们用完餐返回，路过被告人许正清就坐的车厢时，被告人许正清突然冲出高喊“他们打人、抢手机”，顿时引起其他同行人员的围观、起哄，指责劝返工作人员，致使车厢过道被堵约一小时。

同年 1 月 30 日早晨 7 时 15 分左右，z5 次列车抵达铁路上海站，被告人许正清下车，在 8 号站台处揪住一名劝返工作人员的衣领，并大喊“警察打人”，引起已走向出口处的其他同行人员返回，围哄劝返工作人员，造成多人围观。经劝解疏导，车站秩序得到缓解。当被告人许正清走到 1 号站台处，见到在西大门外等候的其父母及妻子时，又叫喊“被人打伤”，其父母及妻子听后，不顾铁路上海站西大门保安人员的劝阻，强行冲入站台，围哄、纠缠劝返工作人员，再次造成 1 号站台及西大门处人员围观、通道堵塞。后被告人许正清被强行带离现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证人陈育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 年 1 月 29 日凌晨 5 时 20 分许，其在北京地安门车站等车时，看见有二十多人也在等车。后 5 路公共汽车来了，其与等车的二十多人上了车。当车行驶到北海车站时，女售票员叫车上的二十多人买票，坐在驾驶员后面座位上的被告人许正清称“我们到北京上访，从来不买票”。车上的二十多人也一起说是来上访，不买票。后女售票员、驾驶员先后多次叫他们买票，他们不肯买。车行驶至西华门时停下来，驾驶员让乘客下车，他们不下车。这时，驾驶员让售票员通知车队或打“110”报警，被告人许正清听后即叫下车，车上的二十多人跟着他下车往天安门广场方向走。其下车后将情况报告了警察。

2、证人刘永林、袁秀洪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均证实，2005年1月29日凌晨5时许，刘永林驾驶5路公共汽车从终点站北京德胜门发车，当车行驶至北京地安门站时，有二十多人上了车，车到北海车站，售票员袁秀洪上前让刚才上车的二十多人买票，坐在驾驶员后面座位上的被告人许正清称“我们到北京来上访，从来不买票”。驾驶员刘永林听后回头劝那人买票，他不听。车上的二十多人也一起说是来上访的，不买票。售票员袁秀洪多次劝告，但他们仍不买票。驾驶员刘永林见状即将车停靠路边，让乘客下车，他们不下车。刘永林便让袁秀洪通知车队或打“110”报警，被告人许正清听后叫下车，车上的二十多人也跟着他下车往天安门广场方向走。

3、证人刘金月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27日、28日，先后有21名上海人到北月宾馆住宿，但登记的只有20人。1月29日凌晨5时许，其看见被告人许正清先来到二楼总服务台，并要求从各个房间出来的人抓紧时间与服务台结帐，随后这些人跟他一起离开北月宾馆。

4、证人陈小弟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29日晚，其值乘Z5次列车从北京出发到上海，开车后在用餐时，在14号车厢过道处，被告人许正清向其称“盒饭不要吃，我要到餐车上吃”，其即将情况告诉劝访工作人员。当其走到15号车厢被告人许正清就坐处时，许又称工作人员打他，其告知被告人许正清，如看到有人打他，肯定要处理。不久，当其他人员用完餐返回，路过被告人许正清就坐处时，被告人许正清突然冲出故意高喊“他们打人”，引起其他同行人员的围观起哄，后经其各自劝返工作人员的劝解，他们才陆续回各自的包厢。

5、证人吴梅芳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Z5次列车于2005年1月29日19时14分，从北京出发开经上海，于次日早晨抵达铁路上海站，被告人许正清及劝返工作人员是最后从14、15号车厢连接处的门下车。

6、证人张晓玲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29日晚9时左右，其在16号工作，听到15号车厢内有人争吵和大声说话，其即从16号车厢朝15号走，见15号车厢前几个座位处站满了人，过道也全部是人，过道被堵。约20分钟后这些人被劝回各自包厢。

7、证人何良林、张筠、周平、罗光辉的证言均证实，2005年1月29日晚，在Z5次北京开往上海的列车上，他们和被告人许正清被安排在15号包厢。用晚餐时，被告人许正清在15号包厢的过道处大声讲上访人员从不吃盒饭，要到餐车上吃饭，其他同行人员听到后也吵着要到餐车吃饭，并拥挤在15号包厢过道上，过道被堵。当晚9时许，用晚餐的人返回经过15号包厢时，被告人许正清冲出大喊“他们打人，抢手机”，引起其他人员围哄、吵闹，并堵在包厢的门口和过道内，包厢内秩序混乱。经乘警和各区劝返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这些人员才陆续回各自的包厢。次日早晨，列车抵达铁路上海站8号站台，他们和被告人许正清最后下车，一下车被告人许正清揪住何良林的衣领大叫“他是打人凶手”，引起其他已走向出口的返沪人员返回围哄，有人帮被告人许正清拉扯何良林的衣裤，有人打“冷拳”，现场有20余人围观，交通不畅。在工作人员的劝说下，他们才陆续朝西大门走去，被告人许正清也放手，朝西大门走去。当被告人许正清看见其父母与妻子在西大门外等候，即抓住栏杆不放，大喊在火车上被打。其父母、妻子不顾保安

人员的劝阻冲进站台，硬拉住何良林纠缠，并强行阻止民警将被告人许正清带上车，造成一号站台及西大门处次序混乱，三十余人围观，通道被堵。

8、证人陈民杰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29日晚在Z5次北京开往上海的列车上，其与被劝返人员用完餐回车厢，看到15号车厢内的人讲劝返人员打人，其他人员也在讲警察打人，我问他们看见打人的吗，他们都称没有看到。

9、证人张敏华、龚陆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均证实，2005年1月29日晚在Z5次北京开往上海的列车上，晚饭后回15号车厢时，他们分别听到被告人许正清在就坐的车厢过道上大声喊“警察打人”，看见一些人围在15号车厢的前几个座位处起哄、吵闹，整个车厢过道被堵塞，后那些人又围住乘警吵闹，约一小时后，经乘警和各区劝返工作人员耐心劝解，这些被劝人员才陆续回各自的车厢。次日早晨，列车抵达铁路上海站，他们下车朝出口处行走途中，听见被告人许正清在站台上大叫警察打人，一些返沪人员再次返回围哄劝返工作人员，约有三十余人围观，站台拥堵。经劝解，被告人许正清等人陆续朝西大门走。当被告人许正清看到他父母在西大门外等候，便大喊被打，他父母强行冲进站台围哄劝返工作人员，当时围观的人有几十个人，场面很混乱。

10、证人顾其龙、刘峰、李建榕、顾曙明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均证实，2005年1月30日早晨7时40分左右，他们接指挥中心命令，赶至铁路上海站西大门1号站台处警时，现场已有二三十人围观，被告人许正清及其父母、妻子情绪都很激动，被告人许正清的父母还强行阻止工作人员将许正清带上车，他们见状便协助劝返工作人员做劝解工作，约半小时后，被告人许正清及其父母被分别带离现场。

11、证人沈建国、孟繁义、闫敏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30日7时30分左右，他们在铁路上海站西大门值班时，看见一批人从1号站台处走来，突然一男子抓住栏杆大叫警察打人，西大门外一对老夫妻不顾他们的劝阻，强行冲进去，并阻止民警将那男子带上车，并与民警吵闹，当时有二三十人围观，站台秩序很混乱。

12、证人周丛德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30日早晨，其看见Z5次列车停靠在铁路上海站的8号站台，信访人及劝返工作人员从15、16号车厢下车，当其走向出口时，听见一男子喊“他是打人凶手”后，回头看见那男子揪住另一男子的衣领，一些信访人纷纷返回围观、起哄，并有许多铁路工作人员围观。后在西大门处，其又看见那名男子称被打，西大门外一对老夫妻不顾保安人员的劝阻，强行冲进去，揪住一名劝返工作人员，又引起了不少人的围观，站台秩序一片混乱。

13、上海铁路公安局出具的2005年春运时间证明和情况说明证实2005年铁路上海站的春运时间及2005年1月30日早晨8时左右的列车进出站情况，其中1号、2号、3号站分别停靠的开往南京的T706次列车、开往厦门的K197次列车开往贵阳的K112次列车均已开始上客。

14、看守所在押人员财务保管登记表当庭经被告人许正清及其辩护人辨认无异。

15, 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本案在侦查期间, 公安机关曾多次向涉案的二十多名本市的信访人调查取证, 均因家中无人或手机关机等情况而无法取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 合法、有效, 应予确认。

对于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提交法庭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问题。从现有的证据反映本案的证人不仅有本市各区的劝返工作人员, 还有公共汽车售票员、驾驶员、乘客、列车乘务人员、铁路民警及保安人员, 他们的证言所证实的内容能相互印证, 应确认为定案的依据。

对于辩护人提出庭的二名证人的证言及当庭宣读的四名证人的证言。经查, 这些证言的内容与被告人许正清的当庭供述不一致, 同时, 这六名证人都是信访人, 被告人许正清曾为其中三人担任过民事诉讼代理人。据此, 他们的证言缺乏可信度, 难以采信。

本院认为, 被告人许正清分别在公共汽车、列车、铁路上海站等公共场所带头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许正清主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动机, 客观上未实施起哄闹事的行为, 未造成公共场所的严重混乱。但法庭查明的被告人许正清所实施的行为, 足以反映其主观上具有寻衅滋事的故意; 同时, 由于该行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客观上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 具有社会危害性, 属情节严重; 据此, 被告人许正清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特征。故对被告人许正清的辩解及其辩护人认为被告许正清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意见, 均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许正清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正清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 200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审判长唐敏

代理审判员谢燕

代理审判员张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顾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印)